

# 臺北市政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會議提案

提案單位：人事處

案由：本府教育局擬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局陳報案

### （一）訂定理由：

前臺北市立教育大學為國內師資培育的搖籃，為國家社會培育無數國民教育及幼稚教育師資，更在教育、藝術人文與自然科學方面的研究表現十分亮麗；近年來，學校配合少子化，減低師資培育量，並在已有之基礎上增設諸多非師資培育科系，以培育社會各類行業人才。而前臺北市立體育學院長期以來致力於菁英運動選手之訓練、健康科學之研發、休閒藝術素養之薰陶；同時，更規劃多樣豐富之運動、健康休閒與藝術之推廣教育服務，創造市民豐盛的生命內涵，藉以提升臺北市民生活品質。

兩校於102年8月1日正式合併為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稱市立大學），以促進學校整體的改善，強化學校競爭力，並期以國際城市大學為標竿，塑造臺北市都會特色的學術風格；兼具學術與就業取向，培育市政建設與研考人才，促進市政發展；調和傳統與現代多校區統整規劃；結合市政資源，建立市民終身學習體系，為學校及臺北市帶來新氣象、新風貌。

成立市立大學，可建構學校都會風格、培育市政所需人才及提供市民學習機會等，在追求學校卓越與成長中，成為更具規模及競爭力之都會型大學，並能以嶄新的面貌，厚植的實力，邁向下一個里程碑。預期效益如下：

1. 優化經營規模，發揮整合效益。
2. 型塑品牌大學，躍升國際舞台。
3. 融合人文科技，提升專業效能。
4. 培育市政專才，發揮智庫功能。
5. 發展產學合作，提高就業能量。
6. 符應都會潮流，滿足市民需求。

## (二) 訂定重點：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編制表內容係依「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編制表為主，僅以變動幅度最小方式，依照法制作業，作文字釐正及疏理。同時依照教育部核定市立大學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故「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及教師、職員編制表自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

### 1. 組織規程

依大學法規定，該校組織規程要點如下：

- (1) 第 1 章：總則，明定法源依據、校名及設校宗旨。
- (2) 第 2 章：組織，明定學術、行政、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所設之單位、職掌及附屬學校、幼兒園；並明訂各委員會及其組成等規定。

- (3)第 3 章：教育人員，明定教師之分級、助教聘任程序、設置講座、延聘研究人員、專任運動教練及辦理教師評鑑。
- (4)第 4 章：學術與行政人員，明定校長之產生方式、任期、續聘、代理等；副校長人數、聘期、資格等；學術單位主管、副主管產生方式、程序等及各行政單位與一級中心主管資格、分組及人員設置情形；並明訂各學院副主管設置基準。
- (5)第 5 章：學生，明定學生自治事項、成立社團及救濟管道。
- (6)第 6 章：會議，明定校務會議、行政會議代表產生方式、任期、職掌等及各行政、學術單位會議之組成及學生代表產生方式等。
- (7)第 7 章：附則，明定校務評鑑及本規程核定程序。

## 2. 編制表

在不增加市府財政負擔之前提下，將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與原臺北市立體育學院兩校之教師及職員員額分別加總運用，並考量實際業務需要酌作調整，訂定該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其中職員編制數 121 人，教師編制數 427 人，兼任由現行 78 人修正為 79 人，係配合該校市政管理學院之增設，故於教師員額編制表增列院長(兼任)1 人。

## 二、初審意見

本案教育局於 104 年 5 月 22 日函請本府組織編制審查小組相關機關（財政局、法務局、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人事處）表示意見並經市立大學補充回應意見，茲彙整如下：

### （一）人事處：

#### 1. 審查意見：

組織規程部分，依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38825371 號函意見，該校體育室、秘書室等部分一級單位及學生事務處下設之軍訓室名稱均為「室」，且主管職稱均為「主任」，宜審慎檢討，未諳就該等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檢討情形。

#### 2. 市立大學回應意見：

- (1) 查各大學現行作法，如臺北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及臺灣師範大學與市立大學相仿，體育室、秘書室為一級單位及學生事務處下設之軍訓室名稱均為「室」，且主管職稱均為「主任」。
- (2) 臺北教育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及臺灣大學之秘書室為一級單位，學生事務處下設之軍訓室名稱均為「室」，且主管職稱均為「主任」。
- (3) 基於大學自治精神，銓敘部及教育部亦尊重各大專院校所訂單位名稱及主管職稱。
- (4) 鑑於實務運作及參酌各大學現行作法，懇請同意仍維持本校所報。

(二) 法務局：

1. 審查意見：

- (1) 本案係市立大學將暫行組織規程修正為正式組織規程之性質，其內容規範而言並非新組織法規之制定，建請將本案修正為修正案形式再行提案。
- (2) 組織規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之「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依教育局修訂之慣例以觀，其並非組織規程之一部分，亦得單獨報請教育部核定後修正，故將之定為組織規程之附表，並非妥適，是為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之慣例，爰建議草案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合併為 1 項，並修正為：「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為之。本校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亦同。」
- (3) 組織規程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4 款之「臺北市律師公會」，建請修正為「臺北律師公會」，以符實際。

## 2. 市立大學回應意見：

### (1) 建請將本案修正為修正案形式：

- a. 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b. 大學法第 16 條規定略以，校務會議審議事項……，組織規程及各種重要章則。
- c. 市立大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詢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承告以，暫行組織規程係由籌備處(小組)處理，組織規程係依大學法規定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其二者性質有別，爰宜以「訂定」為之。
- d. 另參考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部令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廢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暫行組織規程」及訂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處務規程」及編制表。
- e. 懇請同意原報，以「訂定」方式辦理。

### (2) 組織規程草案第 3 條第 1 項：

- a. 依大學法第 36 條規定，各大學應依本法規定，擬訂組織規程，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b. 查市立大學前身教育大學及體育學院時期，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原均列入組織規程條文中呈現，嗣教育大學改以附表方式呈現，並報府送教育部核定在案。

- c. 查以附表方式呈現之大專校院，如有臺灣大學、清華大學、交通大學、政治大學、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大學、東華大學及屏東大學。
- d. 查以列入組織規程條文之大專校院，如有臺北教育大學、彰化師範大學、臺北藝術大學、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及高雄師範大學。
- e. 市立大學於 104 年 6 月 16 日經詢問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承告以，基於大學自治精神及自主性，以附表方式或條文方式呈現，均予尊重；再者，鑑於全國各大專校院之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者眾，該部於審議或執行相關業務時，均須參用之，同時亦有助於其他大專校院查閱組織規程時得以充分了解，故建議相關系所名稱於組織規程中呈現，有助於檢視條文及系所整合，另市民於查閱時，更具便捷性及參閱性。
- f. 懇請同意原報。

(3)組織規程草案第 9 條第 3 項第 4 款：遵示將「臺北市律師公會」修正為「臺北律師公會」。

(三) 財政局、主計處及研考會無意見。

### 三、綜合審查意見

#### (一) 組織規程：

1. 第 3 條：參酌法務局意見並應市立大學現行實務運作所需，建議修正如下：
  - (1) 第 1 項修正為「...。其設置詳如『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以下簡稱設置表）。」。
  - (2) 第 2 項修正為「...，前項設置表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
2. 第 4 條：
  - (1) 依體例擬將第 1 項修正為「本校設下列各處、館、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2) 有關單位組織變動之作業程序，無須於組織法規另訂之，爰依體例擬刪除第 2 項。
3. 第 5 條：
  - (1) 依體例擬將第 1 項修正為「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下列各中心：」。
  - (2) 有關單位組織變動之作業程序，無須於組織法規另訂之，爰依體例擬刪除第 3 項。
4. 第 7 條：依體例擬將第 3 項修正為「...，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或轉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實施。」
5. 第 26 條：依體例技術性職務為先，行政性職務次之，擬修正為「...，並得置技正、編審、技士、組員...。」。
6. 第 32 條及第 33 條：依體例擬刪除「得分組辦事」文字。
7. 餘擬同意所報。

(二) 教師員額編制表：

1. 茲因編制表職稱應與組織規程相符，爰擬將「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軍訓室主任」等職稱修正為「館長」、「主任」。
2. 依體例酌作備考欄文字修正。
3. 餘擬同意所報。

(三) 職員員額編制表：

1. 配合組織規程所定順序，擬將組員職務移列於技士職務之後。
2. 依體例酌作備考欄文字修正。
3. 餘擬同意所報。

綜上所述，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之教師編制數專任 427 人、兼任 78 人；職員編制數專任 121 人。本次訂定該校教師編制數維持 427 人，另配合該校增設市政管理學院，兼任人數由現行 78 人修正為 79 人；職員編制數專任 121 人。提請審議。

決議：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訂定(草案)與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條文對照表

| 訂定名稱  | 現行名稱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   | 一、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經教育部102年7月31日核定自102年8月1日生效，並經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25371號函核復，經考試院103年8月28日第11屆第299次會議決議同意備查。<br>二、訂定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章 總則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大學法第三十六條及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訂定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二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關注城市發展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以培育城市發展所需之學術研究、科學發展、文化創新及管理專業人才，強化人文藝術、師資培育、休閒健康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達成培植良師、提升文化、關懷社區及服務社會，促進城市與國家整體發展為宗旨。  | 第二條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以關注城市發展之綜合型大學為定位。以培育城市發展所需之學術研究與管理應用專業人才，強化人文藝術、師資培育、休閒健康與國家運動競技實力，達成培植良師、提升文化、關懷社區、服務社會，促進城市與國家整體發展為宗旨。   | 將本校各學院之學術特色納入，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二章 組織  | 第二章 組織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三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附表「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br>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後為之，前項附表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br>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定之，報請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並由本校優予協助。 | 第三條 本校分設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並得設跨院、系、所之學位學程。其設置詳如附表「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br>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之。<br>本校得就系所中著具專業特色者擇一至二單位發展為培育典範師資之重點系所，其實施要點另定之，報請教育局核轉教育部核定，並由本校優予協助。 | 由於學院、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及教育學程之增設、變更或停辦係每年檢討，致附表「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須配合修正，惟為使本組織規程具穩定性，參酌前市立教育大學作法，增列「前項附表應隨同變更」文字。                 | 參酌法務局意見並應市立大學現行實務運作所需，建議修正如下：<br>1. 第1項修正為「...。其設置詳如『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以下簡稱設置表)。」<br>2. 第2項修正為「...，前項設置表應於教育部核定後隨同變更。」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負責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分區教務組。</p> <p>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軍訓、護理教學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軍訓室、健康促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分區學生事務組。</p> <p>三、總務處：負責文書、事務、出納、資產經營管理、環境保護、校園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分區總務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學術發展、國際事務、建教合作與技術移轉、校務企劃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研究與產學服務組、兩岸暨國際事務組及學術出版組。</p> <p>五、進修推廣處：負責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項。分設推廣發展組、綜合服務組及分區進修推廣組。</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分設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及分區圖書組。</p> <p>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校隊組訓及場地管理等事項。分設教學與活動組、場地管理組、運動傷害防護組及分區體育組。</p> <p>八、秘書室：負責議事、管制考核及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九、會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校因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單位或分組辦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組織編制作業程序辦理。</p> | <p>第四條 本校設下列各單位：</p> <p>一、教務處：負責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組、課務組、招生組及分區教務組。</p> <p>二、學生事務處：負責學生生活事務、課外活動指導、健康促進、軍訓、護理教學及其他學生事務事項。分設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軍訓室、健康促進中心、學生輔導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及分區學生事務組。</p> <p>三、總務處：負責文書、事務、出納、資產經營管理、環境保護、校園安全維護事項及其他不屬於各單位之業務。分設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及分區總務組。</p> <p>四、研究發展處：負責學術發展、國際事務、建教合作與技術移轉、校務企劃及其他研究發展等事項。分設研究與產學服務組、兩岸暨國際事務組及學術出版組。</p> <p>五、進修推廣處：負責進修及推廣教育等事項。分設推廣發展組、綜合服務組及分區進修推廣組。</p> <p>六、圖書館：負責蒐集典藏教學研究資料及提供圖書資訊服務等事項。分設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及分區圖書組。</p> <p>七、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校隊組訓及場地管理等事項。分設教學與活動組、場地管理組、運動傷害防護組及分區體育組。</p> <p>八、秘書室：負責議事、管制考核、公共關係等事項。</p> <p>九、會計室：依法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p> <p>十、人事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p> <p>本校因業務需要，得增設其他單位或分組辦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u>並依</u>組織編制作業程序辦理。</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p>1. 依體例建議第 1 項修正為「本校設下列各處、館、室，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p> <p>2. 有關單位組織變動之作業程序，無須於組織法規另訂之，爰依體例建議刪除第 2 項。</p>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通識教育中心。</p> <p>二、教學發展中心。</p> <p>三、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p> <p>四、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p> <p>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前項第三款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其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轉陳教育部核定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得增設其他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依組織編制作業程序辦理。</p>   | <p>第五條 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設下列各單位：</p> <p>一、通識教育中心。</p> <p>二、教學發展中心。</p> <p>三、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p> <p>四、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p> <p>五、計算機與網路中心。</p> <p>前項第三款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其設置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教育局轉陳教育部核定之。</p> <p>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輔導等需要，得增設其他單位，經校務會議通過後，並依組織編制作業程序辦理。</p>  | 酌作文字修正。  | <p>1. 依體例建議第1項修正為「本校因教學、研究、實驗、推廣及輔導等需要設下列各中心：」。</p> <p>2. 有關單位組織變動之作業程序，無須於組織法規另訂之，爰依體例建議刪除第3項。</p> |
| <p>第六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必要時得附設幼兒園及其他實驗學校。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 <p>第六條 本校附設實驗國民小學，辦理各項實驗研究並提供教學實習。必要時得附設幼兒園及其他實驗學校。其設置要點另定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六、課程發展委員會。</p> <p>七、通識教育委員會。</p> <p>八、師資培育委員會。</p> <p>九、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十、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p> <p>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p> <p>前二項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請教育局陳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或轉教育部核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七條 本校設下列委員會：</p> <p>一、校務發展委員會。</p> <p>二、教師評審委員會。</p> <p>三、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四、學生獎懲委員會。</p> <p>五、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p> <p>六、課程發展委員會。</p> <p>七、通識教育委員會。</p> <p>八、師資培育委員會。</p> <p>九、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p> <p>十、校務發展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p> <p>十一、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p> <p>十二、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p> <p>本校於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p> <p>前二項委員會設置辦法或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應報請教育局陳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或轉教育部核定者外，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未修正。   | 依體例建議第3項修正為「...，應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臺北市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核定或轉教育部核定通過後實施。」。                                       |
| <p>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非屬系所)及系(所、中心)三級。</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u>十九人至二十五人</u>，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委員一人代理之。</p> <p>院(非屬系所)教師評審委員</p>  | <p>第八條 教師評審委員會分校、院、系(所、中心)三級。</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u>五人至三十一人</u>，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派當然委員一人代理之。</p> <p>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九</p>  | 一、教師任免等事項，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本校設校、院、系(所、中心)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而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屬一級行政單位，惟性質為行政兼具教學單位，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七人，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院長(學術副校長)</u>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u>指派委員</u>一人代理之。</p> <p>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u>指派委員</u>一人代理之。</p>  | <p>人至十三人，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u>院長</u>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u>指派當然委員</u>一人代理之。</p> <p>系(所、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系(所、中心)主管擔任，開會時任主席，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由主任委員<u>指派當然委員</u>一人代理之。</p>  | <p>有置教師若干名，係屬系級，是故在院級以成立「非屬系所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為因應。</p> <p>二、教育部103年12月31日授權臺北市立大學自審訪視意見中，認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數幅度偏大，建議縮小幅度。</p> <p>三、酌作委員人數及文字修正。</p> |         |
| <p>第九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教育學者一人、<u>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法律專業人員一人及本校行政人員二人</u>組成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由<u>系(所、中心)推選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代表各一人</u>辦理遴選。</p> <p>二、教育學者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擔任。</p> <p>三、教師組織代表由臺北市教師會推薦。</p> <p>四、<u>法律專業人員由臺北律師公會</u>推薦。</p> <p>五、行政人員由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互選。</p> | <p>第九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以本校未兼行政職務教師十人、教育學者一人、<u>法律專業人員一人、本市教師組織代表一人、本校行政人員二人</u>組成之。但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任期二年。</p> <p>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p> <p>委員由下列方式產生，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一、未兼行政職務教師代表由<u>各學系所推選代表男、女各一人</u>辦理遴選。</p> <p>二、<u>法律專業人員由臺北市律師公會</u>推薦。</p> <p>三、教師組織代表由臺北市教師會推薦。</p> <p>四、<u>教育學者由校長遴聘校外學者</u>擔任。</p> <p>五、行政人員由本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人員互選。</p> | <p>一、將「代表男、女」文字修正為「任一性別專任教師代表」。</p> <p>二、配合委員組別之對應，作款次順序調整。</p>  | 擬同意所報。  |
| 第三章 教育人員   | 第三章 教育人員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四級。</p> <p>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經系(所、中心)、<u>院(非屬系所)</u>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及<u>助理教授</u>為原則。</p>   | <p>第十條 本校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u>講師</u>等四級。</p> <p>教師之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三種；其聘任應經系(所、中心)、<u>院、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p> <p>教師之聘任資格及程序，依相關法令之規定。</p> <p>各學系之碩士班、博士班及各研究所授課之教師，以教授、副教授、<u>助理教授</u>為原則。</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第十一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第十一條 本校得置助教，協助教學及研究工作，經系（所）務、中心會議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聘任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第十二條 本校為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得設置講座，主持教學研究工作，其設置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三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本校得延聘研究人員從事研究計畫及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依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本校得延聘專任運動教練，從事運動訓練指導工作，其聘任依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事項，進行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定之。   | 第十五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事項，進行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定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四章 學術與行政人員  | 第四章 學術與行政人員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十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但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br>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 | 第十六條 本校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任期四年，自每年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得連任一次。但校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校長任期重新起算。<br>新任校長之產生，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由本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後，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第十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分為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學術研究及處理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遴選後聘兼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定。</p>  | <p>第十七條 本校得置副校長二人，分為學術副校長及行政副校長，襄助校長推動學術研究及處理校務。其任期以配合校長之任期為原則。</p> <p>副校長由校長自本校專任教授中遴選後聘兼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定。</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十八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本校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進行續任評鑑，作為校務會議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其續聘，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p> <p>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p>                      | <p>第十八條 本校校長任期屆滿擬續任者，應於任期屆滿一年前，由本校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進行續任評鑑，作為校務會議決定是否續聘之參考。其續聘，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p> <p>校務會議就校長續任事宜開會時，校長應予迴避，並由校務會議代表中推選一人主持會議。</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十九條 校長之去職，除自行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提議，並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超過三分之二人數通過。</p>   | <p>第十九條 校長之去職，除自行辭職外，應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人數之連署提議，並經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投票超過三分之二人數通過。</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二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p> <p>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p> | <p>第二十條 校長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新任校長尚未遴選產生前，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理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但如經過校務會議代表四分之一連署提議，並經校務會議代表法定出席人數過半數之議決，得另行推薦人選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聘任之。</p> <p>本校代理校長於新任校長就任後自動解除代理。</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准後解聘之。</p>  | <p>第二十一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中，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不得為教育人員之情事，應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准後解聘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及總務長依序代行其職務。</p>   | <p>第二十二條 本校校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其職務；副校長亦不能執行職務時，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依序代行其職務。</p>   | <p>酌作文字修正。</p>  | <p>擬同意所報。</p> |
|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u>新設學院院長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經院務會議通過者得連任一次，如未通過或無連任意願者，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有教授資格者二人至三人，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u>主持所務。</u>新設學系(所)主管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由該學系(所)務會議推選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人至三人，經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系(所)主管推選辦法由各學系(所)訂定，經學院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p> <p>本校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u>或</u>所長擇一聘兼之。</p> <p>本校各學術主管，任期為三年，每年一聘，任滿得連任一次；<u>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院及系所主管，續聘至其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本校各學術主管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院長由校長遴請隸屬該學院之教授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由相關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u>或</u>所長中擇一聘兼之。</p> <p>學術主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由該單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連署提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p> <p>學術事務繁重之學系，得</p> | <p>第二十三條 本校各學院置院長一人，綜理院務，並得置秘書。<u>第一任院長由校長遴聘，第二任起由該學院組織遴選委員會遴選具有教授資格者，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u>遴選委員會設置辦法由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各學系各置系主任一人，主持系務；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各置所長一人，<u>主持所務。</u>由該學系(所)務會議推選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師資格者二至三人，經所屬學院院長提請校長聘請兼任之。各學系(所)主管推選辦法由各學系(所)訂定，經學院院長核定後送人事室備查。</p> <p>本校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u>所長</u>擇一聘兼之。</p> <p>本校各學術主管，任期為三年，每年一聘，任滿得連任一次。</p> <p>本校各學術主管於聘期中如遇出缺或不能執行職務，院長由校長遴請隸屬該學院之教授代理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學系系主任及研究所所長由相關院長遴選副教授以上教師提請校長同意代理之，代理時間至該學期結束為止；學位學程主任，由校長自共同設立學位學程之學院、學系、研究所之院長、系主任、<u>所長</u>中擇一聘兼之。</p> <p>學術主管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或有重大事由，由校長交議或由該單位三分之二以上教師連署提議，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不適任主管職務者，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解聘其兼職。</p> <p>學術事務繁重之學系，得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置副主任一人，輔佐學系系主任。學系副主任由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產生之。</p> | <p>一、依實務將「第一任」文字修正為「新設」，並配合作文字修正。</p> <p>二、因應本校前身市教大及體院時期之院、系所主管任期，其任期續聘至原任期屆滿日止，預計至108年7月31日止，以後，均為市立大學所聘，故將原列第六十條併入本條文。</p> | <p>擬同意所報。</p>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置副主任一人，輔佐學系系主任。學系副主任由學系系務會議通過產生之。</p>   |   |   |  |
| <p>第二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p>第二十四條 教務處置教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二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生活輔導組及健康促進中心，得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兼任</u>，並得置輔導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另配合業務需要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諮商心理師。</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學生軍訓護理教學、執行學生事務工作及學校服務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得置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p> | <p>第二十五條 學生事務處置學生事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或由軍訓教官、護理教師兼任</u>，並得置輔導員、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另配合業務需要得置醫師、護理師、營養師及諮商心理師。</p> <p>軍訓室置主任一人，負責學生軍訓護理教學、執行學生事務工作及學校服務事宜，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二人至三人，由校長擇聘之，並得置軍訓教官、護理教師。</p> | 對學生事務處僅生活輔導組及健康促進中心，方得由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兼任予以明確敘明，故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二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p>第二十六條 總務處置總務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各組置組長一人，並得置技正、編審、組員、技士、技佐、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未修正。  | 依體例技術性職務為先，行政性職務次之，爰建議修正為「…，並得置技正、編審、技士、組員…。」。 |
| <p>第二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p>第二十七條 研究發展處置研發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教授兼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二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p>第二十八條 進修推廣處置處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p>第二十九條 圖書館置館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具有專業知能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三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u>專任運動教練、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u>。<br/>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p> | <p>第三十條 體育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之教學或專業技術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u>專任運動教練、助教、組員、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u>。<br/>專任運動教練之聘任依國民體育法、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及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績效評量組織及審議準則等規定辦理。</p> | 助教配置學術單位，體育室為行政單位，爰刪除助教配置，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組員、助理員、<u>辦事員及書記</u>。</p>   | <p>第三十一條 秘書室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並得置秘書、組員、助理員及<u>辦事員</u>。</p>   | 秘書室有置書記之需要，爰予增列，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三十二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並得置專員、組員、佐理員及辦事員，<u>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u>。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第三十二條 會計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並得置專員、組員、佐理員及辦事員。<u>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 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25371號函復，於本條文依體例明定其職掌事項，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 依體例建議刪除「得分組辦事」文字。 |
| <p>第三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並得置專員、組員及助理員，<u>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u>。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p>   | <p>第三十三條 人事室置主任一人，得分組辦事，並得置專員、組員及助理員。<u>其分組及人員之配置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u>。</p>   | 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25371號函復，於本條文依體例明定其職掌事項，爰配合作文字修正。                           | 依體例建議刪除「得分組辦事」文字。 |
| <p>第三十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及<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br/>各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編審、組員、助理員、<u>辦事員及書記</u>。計算</p>      | <p>第三十四條 通識教育中心、教學發展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各置中心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之教師兼任。<br/>各中心得分組辦事，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並得置編審、組員、</p>                            | <p>一、配合業務需要，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亦得設置技術職系之行政人員。<br/>二、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因兼具教學性質，得置助教。<br/>三、酌作文字修正。</p>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機與網路中心另得置技正、技士及技佐。</p> <p>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並得各置至少五名以上專任教師。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另得置助教。</p>   | <p>助理員、辦事員及書記。</p> <p>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並得各置至少五名以上專任教師。</p>   |         |         |
| <p>第三十五條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其組織編制另依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訂定之。</p>  | <p>第三十五條 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校長由本校組成遴選委員會，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本校校長聘（兼）任，並報請教育局備查。其組織編制另依臺北市國民小學組織規程訂定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系、所、中心及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p> <p>二、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p> <p>三、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p> <p>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p> | <p>第三十六條 本校各學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置副院長一人：</p> <p>一、系、所、中心、學位學程總數在七個以上。</p> <p>二、所屬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在一百人以上。</p> <p>三、學生總數在一千人以上。</p> <p>四、因院務繁重或其他特殊情形，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同意者。</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其他人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p>  | <p>第三十七條 本校職員，除會計及人事人員之任用資格另有規定外，其他人員均由校長聘任或任用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及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備查。</p> <p>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本規程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職員員額編制表另定之，並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定後實施。職員員額編制表應函送考試院備查。</p> <p>本校各單位分層負責明細表依本規程另定之，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五章 學生</p>   | <p>第五章 學生</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由本校另定之。</p>   | <p>第三十九條 本校學生得依民主方式與程序組成「臺北市立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學生會）及「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其設置及輔導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本校學生得推選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各級學校會議，其辦法由本校另定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 第四十條 本校學生得依學校規定成立學生社團。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為其權益之救濟，得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六章 會議  | 第六章 會議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u>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u>、學生代表組成之。</p> <p>前項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八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u>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u>一人，學生代表八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u>中心主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會計室主任及人事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p>第四十二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學術與行政主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u>技工工友代表</u>及學生代表組成之。</p> <p>前項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定為八十人。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教師代表中具備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三分之二。研究人員代表一人，職員代表二人，<u>技工、工友</u>代表一人，學生代表八人。</p> <p>第一項所稱學術與行政主管，指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u>主任</u>、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u>主任</u>、校長培育及學校夥伴協作中心<u>主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主任</u>、會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p> <p>校務會議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p>一、依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指一般工友及技術工友，亦即工友含駕駛、技工及工友，另駐衛警察非屬工友，爰修正之。</p> <p>二、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1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38825371 號函復，於本條文對中心之主任職稱請修正為中心主任。</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四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u>駐衛警察及工友代表</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含系所主管)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人。</p> <p>(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人。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p>  | <p>第四十三條 校務會議之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u>技工工友代表</u>，其產生方式如下：</p> <p>一、教師(含系所主管)代表：</p> <p>(一)院系所教師代表：教師代表應經選舉產生，各系所(含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並應有教師代表至少一人。</p> <p>(二)全校教師代表：校務會議代表總人數扣除各類人員代表人數後之名額，選舉全校教師代表，各學院保障一人。採登記參選方式，並由全校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專任運動教練)以無記名單記</p>   | <p>一、約用人員，屬臨時人員，爰予刪除。</p> <p>二、依行政院訂頒「工友管理要點」規定，工友指一般工友及技術工友，亦即工友含駕駛、技工及工友，另駐衛警察非屬工友，爰修正之。</p> <p>三、作文字順序調整及修正。</p>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方式選舉產生。</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由<u>全校助教及職員</u>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u>駐衛警察及工友</u>代表：由全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駕駛及技工)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系所主管亦得被選舉為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p> <p>第一項各類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u>通識教育中心、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u>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及職員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辦理之。<u>駐衛警察及工友</u>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p> | <p>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二、研究人員代表：由全校研究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三、職員代表：由<u>全校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u>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方式選舉產生，其名額依人數比例分配之。</p> <p>四、<u>技工工友</u>代表：由全校<u>警衛、技工、工友</u>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產生。</p> <p>系所主管亦得被選舉為前項第一款教師代表。</p> <p>第一項各類代表之任期均為一年，連選得連任。</p> <p>院系所教師代表之選舉由各學院、<u>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u>辦理之。全校教師代表、研究人員代表、職員代表之選舉由秘書室辦理之。<u>技工工友</u>代表之選舉由總務處辦理之。</p> |      |         |
| <p>第四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各學系(所)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會辦理之。</p>   | <p>第四十四條 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指研究生學會會長、學生會會長及經由各學系(所)學會會長互選產生之代表。選舉之學生代表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其選舉由學生會辦理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四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p>  | <p>第四十五條 校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p> <p>一、校務發展計畫、預算。</p> <p>二、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章則。</p> <p>三、學院、學系、研究所、中心及附設機構之設立、變更與停辦。</p> <p>四、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及其他校內重要事項。</p> <p>五、有關教學及行政評鑑辦法之研議。</p> <p>六、校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p> <p>七、會議提案及校長提議事項。</p> <p>校務會議於必要時得設專案小組，處理交議事項。</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第四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p>   | <p>第四十六條 校務會議由校長召開並主持，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如有攸關校務重大議案，校長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或經校務會議應出席人員五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校務會議時，校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會長及學生會會長各一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與助教選舉產生，任期一年。</p>  | <p>第四十七條 本校設行政會議，由校長、副校長及學術與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員代表二人、研究生學會會長及學生會會長各一人組成之。以校長為主席，討論本校重要行政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職員代表由全體職員與助教選舉產生，任期一年。</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中心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u>中心主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p> | <p>第四十八條 本校設教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體育室主任、通識教育中心<u>主任</u>、教學發展中心<u>主任</u>、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u>主任</u>、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主任</u>、各學院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各學院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教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各學院之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p> | 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25371號函復，於本條文對中心之主任職稱請修正為中心主任，爰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u>軍訓室主任</u>、<u>健康促進中心主任</u>、<u>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u>特殊教育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人及住宿生代</p>   | <p>第四十九條 本校設學生事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u>健康促進中心主任</u>、<u>軍訓室主任</u>、<u>學生輔導中心主任</u>、<u>特殊教育中心主任</u>、各學院教師代表一人、研究生學會會長、研究生代表一人、學生會會長、學生議會議長、各學院(除學生議會議長所屬之學院)學生代表一</p>   | 酌作順序調整。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表一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p> <p>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p> <p>三、住宿生代表由宿舍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p> | <p>人及住宿生代表一人組成之。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及獎懲規章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會議。</p> <p>前項研究生代表、各學院學生代表及住宿生代表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研究生代表由研究生學會所代表相互選舉產生之。</p> <p>二、各學院學生代表由各學院學生議會議員相互選舉產生之。</p> <p>三、住宿生代表由宿舍舍長相互選舉產生之。</p> |   |         |
| <p>第五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p>  | <p>第五十條 本校設總務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圖書館館長、會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研究生學會代表一人、學生會代表一人以及學生代表三人組成之。以總務長為主席，討論總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薦之。</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五十一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數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三年。</p>   | <p>第五十一條 本校設研究發展會議，由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及由校長遴聘本校副教授以上教師數人組成之。以研發長為主席，討論研究發展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前項遴聘委員任期三年。</p>   | 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8825371號函復，於本條文對中心之主任職稱請修正為中心主任，爰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教育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p>第五十二條 本校設進修推廣會議，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及各學院院長組成之。以進修推廣處處長為主席，討論進修推廣教育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五十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及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p>  | <p>第五十三條 本校通識教育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及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p>第五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及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p>   | <p>第五十四條 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設中心會議，由中心主任及該中心專任教師組成之。以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中心重要業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各學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其選舉由學生會辦理之。</p> <p>院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學院訂定，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五十五條 本校各學院設院務會議，由院長、各學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以院長為主席，討論該學院重要院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教師、助教、職員及學生列席會議。</p> <p>前項學生代表人數至少二人，應經由各學系系學會會長互選產生，其選舉由學生會辦理之。</p> <p>院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學院訂定，報請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五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p> <p>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所學生代表至少一人。</p> <p>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系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學系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五十六條 本校各學系設系務會議，由系主任及該學系專任教師組成之。以系主任為主席，討論該學系重要系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系務會議至少應有一名大學部學生代表列席。</p> <p>前項之學生代表，學系設研究所者，應另增加研究所學生代表至少一人。</p> <p>系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系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學系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p>第五十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及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至少應有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列席。</p> <p>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及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所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所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p>第五十七條 本校各研究所設所務會議，由所長及該所專任教師組成之。以所長為主席，討論該所重要所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助教、職員列席會議。所務會議至少應有一名研究所學生代表列席。</p> <p>所務會議之提案如與學生學業、生活、獎懲直接相關者，僅就該提案，原列席會議之學生代表改為出席會議。</p> <p>所務會議組織要點由各所訂定，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訂定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七章 附則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定之。 | 第五十八條 本校應定期對教學、研究、服務、校務行政及學生參與等事項，進行自我評鑑。相關評鑑規定另定之。  | 未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第七條至第九條及第四十二條至第四十六條大學有關校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得經校長核准暫由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校務會議及相關委員會共同組成運作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本條文時效已屆滿，爰刪除。          | 擬同意所報。  |
|   | 第六十條 原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及臺北市立體育學院之院系、所主管，依原任期續聘，負責院、系、所務工作。  | 本條文已併入第二十三條，爰刪除本條文。    | 擬同意所報。  |
| 第五十九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第六十一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局陳市政府核轉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 刪除原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條文，爰條次遞移。 | 擬同意所報。  |

以下空白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第三條條文附表內容

臺北市立大學各學院、學系、研究所及院屬單位設置表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與 102 年 8 月 1 日生效

對照表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br>第三條條文附表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br>第三條條文附表   | 說 明  |
|--------------------|--|---|--|
| <p>學院<br/>教育學院</p> | <p>學系<br/>(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u>學籍分組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u>)、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三)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u>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u>)<br/>(四)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u>)<br/>(五)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班、<u>課程與教學碩士班</u>、<u>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u>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u>)</p> <p>研究所<br/>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u>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u>)</p> <p>學位學程<br/>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 <p>學系<br/>(一)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br/>(二)<u>幼兒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幼教教學碩士學位班</u>)</u><br/>(三)特殊教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u>)<br/>(四)心理與諮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心理與諮商教學碩士學位班</u>)<br/>(五)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學士班、<u>課程與教學碩士班</u>、<u>課程與教學碩士學位班</u>、<u>課程與教學碩士在職專班</u>)</p> <p>研究所<br/>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u>學校行政碩士學位班</u>)</p> <p>學位學程<br/>(一)<u>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u><br/>(二)兒童發展碩士學位學程</p> | <p>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br/>一、增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二、特殊教育學系與語言治療碩士學位學程整併為特殊教育學系(含學士班、碩士班、身心障礙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其中碩士班學籍分組為身心障礙組、資賦優異組及語言治療組共 3 組)<br/>三、酌作順序調整</p> |

|               |   |   |  |
|---------------|---|---|--|
| <p>人文藝術學院</p> | <p>學系<br/>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br/> (二)歷史與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br/> (三)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br/>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u>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u>)<br/> (五)英語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 (六)<u>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學士班、公共事務學碩士班)</u><br/> (七)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研究所<br/>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p> <p>學位學程<br/> (一)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br/> (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br/> (三)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 <p>學系<br/> (一)中國語文學系(學士班、碩士班、博士班、語文教學碩士學位班)<br/> (二)歷史與地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社會科教學碩士學位班)<br/> (三)音樂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音樂教學碩士學位班)<br/> (四)視覺藝術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視覺藝術教學碩士學位班</u>、<u>碩士在職專班</u>)<br/> (五)英語教學系(學士班、碩士班)<br/> (六)<u>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u><br/> (七)舞蹈學系(學士班、碩士班)</p> <p>研究所<br/> 國民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公民與社會教學碩士學位班</p> <p>學位學程<br/> (一)藝術治療碩士學位學程<br/> (二)華語文教學碩士學位學程<br/> (三)社會學習領域教學碩士學位學程</p> | <p>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5 日臺高(一)字第1010103484A 號函核定：增設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音樂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 二、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 號函核定：增設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公共事務學碩士班<br/> 三、酌作順序調整</p>  |
| <p>理學院</p>    | <p>學系<br/> (一)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br/> (二)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u>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u>、<u>碩士在職專班</u>)<br/> (三)數學系(學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u>數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u>)<br/> (四)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 (五)<u>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u></p> <p>學位學程<br/> 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p>  | <p>學系<br/> (一)應用物理暨化學系(學士班、碩士班、自然科學教學碩士學位班)<br/> (二)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學士班、<u>環境教育與資源碩士班</u>)<br/> (三)數學系(學士班、數學教育碩士班、數學教育碩士在職專班)<br/> (四)資訊科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 (五)<u>體育學系(學士班、碩士班、體育教學碩士學位班、碩士在職專班)</u></p> <p>學位學程<br/> (一)數位學習碩士學位學程<br/> (二)<u>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u></p>   | <p>一、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1020131952 號函核定：<br/> (一)增設地球環境暨生物資源學系碩士在職專班<br/> (二)裁撤科學教育碩士學位學程<br/> 二、教育部 101 年 6 月 22 日臺高(一)字第1010111896 號函以，同意「數學資訊教育學系教學碩士學位班」名稱補正為「數學系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br/> 三、酌作順序調整</p> |

|        |  |   |   |
|--------|--|---|---|
| 體育學院   | <p>學系</p> <p>(一)球類運動學系<br/>(二)陸上運動學系<br/>(三)水上運動學系<br/>(四)技擊運動學系<br/>(五)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br/>(六)<u>運動健康科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br/>(七)運動藝術學系</p> <p>研究所</p> <p>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br/>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br/>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br/>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碩士在職專班</u>)</p> <p>學位學程</p> <p><u>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u></p> | <p>學系</p> <p>(一)球類運動學系<br/>(二)陸上運動學系<br/>(三)水上運動學系<br/>(四)技擊運動學系<br/>(五)運動藝術學系<br/>(六)休閒運動管理學系(學士班、碩士班、<u>在職專班</u>)<br/>(七)<u>體育與健康學系</u>(學士班、碩士班)</p> <p>研究所</p> <p>(一)運動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在職專班</u>)<br/>(二)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u>在職專班</u>)<br/>(三)運動教育研究所(碩士班、<u>在職專班</u>)<br/>(四)運動器材科技研究所(碩士班、<u>在職專班</u>)<br/>(五)<u>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u>(碩士班)</p> | <p>教育部 102 年 9 月 16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20131952 號函核定：</p> <p>一、體育與健康學系更名為運動健康科學系(含學士班及碩士班)</p> <p>二、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研究所更名為身心障礙者轉銜及休閒教育碩士學位學程</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
| 市政管理學院 |  |   | <p>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8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30084933 號函核定，同意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增設「市政管理學院」</p>   |
| 備註     | 本表自 <u>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u> 生效  | 本表自 <u>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u> 生效   |   |

以下空白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草案）與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br>(103年8月1日生效) |    |     |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br>(102年8月1日生效) |    |     |            | 增減員額 |   | 說 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 稱                          | 官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校長                         | 聘任 | 一   |            | 校長                           | 聘任 | 一   |            |      |   |   | 擬同意所報。   |
| 副校長                        | 聘兼 | (二) | 由教授兼任      | 副校長                          | 聘兼 | (二) | 由教授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教授兼任。」  |
| 教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教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教授兼任。」  |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學生事務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教授兼任。」  |
| 總務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總務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研發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研發長                          | 聘兼 | (一) | 由教授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教授兼任。」  |
| 處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處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圖書館館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圖書館館長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 1. 編制表職稱應與組織規程相符，爰建議修正為館長，並於備考欄加註「一、圖書館。」<br>2.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體育室主任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體育室主任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人員兼任 |      |   | 配合組織規程第30條文字辦理。   | 1. 編制表職稱應與組織規程相符，爰建議修正為主任，並於備考欄加註「一、體育室。」<br>2.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二、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主任秘書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主任秘書                         | 聘兼 | (一)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中心主任                       | 聘兼 | (五)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中心主任                         | 聘兼 | (五) | 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院長                         | 聘兼 | (五) | 由教授兼任      | 院長                           | 聘兼 | (四) | 由教授兼任      | (一)  |   | 教育部103年6月18日臺教高(四)字第1030084933號函同意本校103學年度第1學期增設市政管理學院，故增列兼任院長1名。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由教授兼任。」  |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員額編制（草案）與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教師員額編制對照表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br>(103年8月1日生效) |    |              |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br>(102年8月1日生效) |    |              |  | 增減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系(所)主任(所長)                 | 聘兼 | (三十)         | 一、由副教以上兼任。<br>二、由授教主任、碩位主由共立學學學研之長主所一之。 | 系(所)主任(所長)                   | 聘兼 | (三十)         | 一、由具副以師。學程，校設位之、系、所院系或擇兼。<br>二、由授教主任、碩位主由共立學學學研之長主所一之。 |      |   | 酌作文字修正。         | 擬同意所報。  |
| 組長                         | 聘兼 | (二十五)        | 由助理教授以上兼任，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亦得由中、上校軍訓教官兼任。   | 組長                           | 聘兼 | (二十五)        | 除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由中、上校軍訓教官兼任外，餘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                |      |   | 酌作文字修正。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修正為「...，但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得由中、上校軍訓教官兼任。」                                     |
| 軍訓室主任                      | 聘兼 | (一)          | 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兼任                           | 軍訓室主任                        | 聘兼 | (一)          | 由教育部推薦之軍訓教官兼任  |      |   |                 | 1. 編制表職稱應與組織規程相符，爰建議修正為主任，並於備考欄加註「一、軍訓室。」<br>2.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二、由教育部推薦職級相當之軍訓教官兼任。」 |
| 主任                         | 聘兼 | (三)          | 由助理教授以上兼任，但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主任亦得由護理教師兼任。      | 主任                           | 聘兼 | (三)          | 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護理教師兼任。                                      |      |   | 酌作文字修正。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修正為「...，但學生事務處健康促進中心主任得由護理教師兼任。」  |
| 教師                         | 聘任 | 三四九          |   | 教師                           | 聘任 | 三四九          |  |      |   |                 | 擬同意所報。  |
| 專業技術人員                     | 聘任 | 六            |   | 專業技術人員                       | 聘任 | 六            |  |      |   |                 | 擬同意所報。  |
| 專任運動教練                     | 聘任 | 二            |   | 專任運動教練                       | 聘任 | 二            |  |      |   |                 | 擬同意所報。  |
| 助教                         | 聘任 | 五十           |   | 助教                           | 聘任 | 五十           |  |      |   |                 | 擬同意所報。  |
| 軍訓教官                       | 派任 | 十八           |   | 軍訓教官                         | 派任 | 十八           |  |      |   |                 | 擬同意所報。  |
| 護理教師                       | 派任 | 一            |   | 護理教師                         | 派任 | 一            |  |      |   |                 | 擬同意所報。  |
| 合計                         |    | 四二七<br>(七十九) |   | 合計                           |    | 四二七<br>(七十八) |  | (-)  |   | 增加聘兼市政管理學院院長1人。 | 擬同意所報。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五四八<br>(七十九) |   | 教職員員額總計                      |    | 五四八<br>(七十八) |  | (-)  |   | 增加聘兼市政管理學院院長1人。 | 擬同意所報。  |

附註：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生效。

臺北市立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草案）與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職員員額編制對照表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br>(103年8月1日生效) |               |           |    |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br>(102年8月1日生效) |               |           |    |   | 增減<br>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br>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br>或<br>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br>或<br>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           |    |   |          |   | 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25372號函以秘書職稱通欄移列組長職稱之前。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組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四 | 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分區總務組；研究發展處學術出版組；圖書館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分區圖書組 | 組長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十四 | 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分區總務組；研究發展處學術出版組；圖書館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分區圖書組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教務處註冊組、招生組；總務處文書組、事務組、出納組、營繕組、資產經營管理組、分區總務組；研究發展處學術出版組；圖書館採編組、閱覽組、典藏組、數位資源組、分區圖書組。」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技正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一  |   |          |   |  | 擬同意所報。  |
|                            |               |           |    |   | 秘書                           | 薦任            |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 三  | 內一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          |   | 依考試院103年9月11日考授銓法五字第10338825372號函規定已移列組長職稱之前。    | 擬同意所報。  |
| 輔導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輔導員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   |  | 擬同意所報。  |
| 編審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編審                           | 薦任            |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 四  |   |          |   |  | 擬同意所報。  |
| 護理師                        | 師級            |           | 三  | 列師(三)級  | 護理師                          | 師級            |           | 三  | 列師(三)級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列師(三)級。」  |
| 營養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營養師                          | 師級            |           | 一  | 列師(三)級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列師(三)級。」  |
| 諮商心理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諮商心理師                        | 師級            |           | 二  | 列師(三)級  |          |   |  | 依體例建議修正備考欄為「列師(三)級。」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br>(103年8月1日生效) |               |                                |                                |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br>(102年8月1日生效) |               |                                |                                |   | 增減<br>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br>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br>或<br>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職稱                           | 官等<br>或<br>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增        | 減 |  |  |
| 組員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四十五                            |  |                              |               |                                |                                |   |          |   | 考試院103<br>年9月11日<br>考授銓法五<br>字第10338825372<br>號函以，組員<br>職稱通欄移<br>列於技士之<br>前。                   | 配合組織規程<br>所定順序，建<br>議將組員職務<br>移列於技士之<br>後。 |
| 技士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四                              |  | 技士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四                              |   |          |   |  | 配合組織規程<br>所定順序，建<br>議將技士職務<br>移列於組員之<br>前。 |
|                            |               |                                |                                |  | 組員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四十五                            |   |          |   | 依考試院103<br>年9月11日<br>考授銓法五<br>字第10338825372<br>號函規定已移<br>列技士職稱<br>之前。                          |  |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br>列薦任第<br>六職等  | 技佐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br>列薦任第<br>六職等   |          |   |  | 依體例建議修<br>正備考欄為<br>「內一人得列<br>薦任第六職<br>等。」  |
| 助理<br>員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七                              | 內四人得<br>列薦任第<br>六職等<br>(其中一<br>人係由本<br>職稱尾數<br>一人與會<br>計室佐理<br>員職稱一<br>併計給。) | 助理<br>員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七                              | 內四人得<br>列薦任第<br>六職等，<br>係由本職<br>稱七人與<br>會計室佐<br>理員一併<br>計給。 |          |   | 考試院103<br>年9月11日<br>考授銓法五<br>字第10338825372<br>號函規定修正<br>助理員職稱<br>之備考欄文<br>字。                   | 擬同意所報。                                     |
| 辦事<br>員                    | 委任            | 第三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九                              |  | 辦事<br>員                      | 委任            | 第三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九                              |   |          |   |  | 擬同意所報。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br>等至第<br>三職等              | 五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br>等至第<br>三職等              | 五                              |   |          |   |  | 擬同意所報。                                     |
| 會計<br>室                    | 主任            | 薦任<br>至<br>簡任                  | 一                              | 本職稱之<br>官等職等<br>暫列。  | 主任                           | 薦任<br>至<br>簡任 | 第九職<br>等至第<br>十職等              | 一                              |   |          |   | 考試院103<br>年9月11日<br>考授銓法五<br>字第10338825372<br>號函以，於該<br>職稱之備考<br>欄位內加註<br>「本職稱之<br>官職等暫<br>列」。 | 擬同意所報。                                     |
|                            | 專員            | 薦任                             | 一                              |  | 專員                           | 薦任            | 第七職<br>等至第<br>八職等              | 一                              |   |          |   |  | 擬同意所報。                                     |
|                            | 組員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六  |                              | 組員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六   |          |   |  | 擬同意所報。                                     |

| 臺北市立大學組織規程<br>(103年8月1日生效)                                    |               |               |                                |     | 臺北市立大學暫行組織規程<br>(102年8月1日生效)   |               |               |                                |     | 增減<br>員額  |   | 說明     | 人事處<br>初審意見 |
|---|---------------|---------------|--------------------------------|-----|--|---------------|---------------|--------------------------------|-----|---|---|--------|-------------|
| 職稱  | 官等<br>或<br>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 考 | 職稱   | 官等<br>或<br>級別 | 職等            | 員額                             | 備 考 | 增   | 減 |        |             |
|   | 佐<br>理<br>員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一   |  | 佐<br>理<br>員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一   |   |   |        | 擬同意所報。      |
|   | 辦<br>事<br>員   | 委任            | 第三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一   |  | 辦<br>事<br>員   | 委任            | 第三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一   |   |   |        | 擬同意所報。      |
| 人<br>事<br>室   | 主<br>任        | 薦任<br>至<br>簡任 | 第九職<br>等至第<br>十職等              | 一   |  | 主<br>任        | 薦任<br>至<br>簡任 | 第九職<br>等至第<br>十職等              | 一   |   |   |        | 擬同意所報。      |
|   | 專<br>員        | 薦任            | 第七職<br>等至第<br>八職等              | 一   |  | 專<br>員        | 薦任            | 第七職<br>等至第<br>八職等              | 一   |   |   |        | 擬同意所報。      |
|   | 組<br>員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四   |  | 組<br>員        | 委任<br>或<br>薦任 | 第五職<br>等或第<br>六職等<br>至第七<br>職等 | 四   |   |   |        | 擬同意所報。      |
|   | 助<br>理<br>員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br>第六職等<br>(係單一<br>編制計<br>給)。   | 助<br>理<br>員   | 委任            | 第四職<br>等至第<br>五職等              | 一   | 得列薦任<br>第六職等<br>(係單一<br>編制計<br>給)。  |   |        | 擬同意所報。      |
| 合 計   |               |               | 一二一                            |     | 合 計  |               |               | 一二一                            |     |   |   |        | 擬同意所報。      |
|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               |                                |     | 附註：<br>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子、公立學校職員職務列等表之一」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br>二、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二年八月一日生效。 |               |               |                                |     | 考試院 103 年 9 月 11 日 考授銓法五 字第 10338825372 號函以，表末 無須訂列生 效日期，爰配 合刪除表末 附註二規 定；附註一之 序號併刪 除。 |   | 擬同意所報。 |             |